

山东英才学院文件

鲁英才教字〔2022〕10 号

关于印发 《山东英才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为了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满足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山东英才学院普通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对《山东英才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鲁英才教字〔2018〕4 号)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英才学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山东英才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转专业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学生自愿、双向选择、统一时间、统一考核”的原则。

第二条 各学院填报转入转出计划、学生申请转专业及考核等工作，均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考试纪律的要求进行，有违反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的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第四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全日制在校学习的本专科一年级学生，学习态度端正，刻苦认真；

（二）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操行合格，遵纪守法，勤学上进，身体健康；

（三）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

（四）学生第一学期必修课程成绩全部及格。

第五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在符合第四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可以申请转专业学习：

（一）学生确有专长，并能提供成果、证书等佐证材料；

（二）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受到创伤，经二级甲等以上医

院检查证明无法在原专业就读，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学生休学复学后，相应年级原专业已停止招生的；

（四）退役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学校其他专业学习；

（五）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者，需提供休学创业申请书和有关创业的证明材料，并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

（六）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在读学生可以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七）上述第（三）、（四）和（五）不受第四条第（三）和（四）条件限制。

第六条 学生报到入学时，不得申请调换专业。但新生在入学复核体检中，查出有不符合本专业学习要求的生理疾病或缺陷的，学生持学校认可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可以申请转专业。办理流程、时间均与学校正常办理同步。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跨招生类别的，即艺术类、体育类、普通类、春季高考等招生类相互跨类别的；

（二）专升本、单独招生、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三）转入专业的录取批次高于原就读专业录取批次的；

（四）学生的高考分数低于拟转专业当年的最低录取分数的；

（五）二年级及以上的；

- (六) 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含新生转专业);
- (七)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
- (八) 参加转专业考核未达到转入专业要求的;
- (九) 其它无正当理由者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

第八条 转专业考核

(一)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转专业考核。考核形式可以为笔试和面试结合或者面试两种方式。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参加相关学院组织的考核, 凡不参加考核的, 无论何种原因一律视为自动撤销申请。

(二) 笔试、面试满分均为 100 分。笔试和面试结合的考核总分计算: $\text{考核总分} = \text{笔试成绩} \times 70\% + \text{面试} \times 30\%$ 。

(三) 考核过程由各转入二级学院负责和安排, 学校不作统一规定。考核内容应具有客观性、可操作性、公正性, 主要考查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和专业特长。考核方案应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 转专业工作于一年级的第 1 学期组织实施, 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第五条 (三)、(四) 和 (五) 除外)。

(二) 工作程序

1. 确定接收计划。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学院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专业发展规划及现有专业规模等实际情况, 结合人数较多专业严格控制, 人数较少专业适当增加的原则, 于第一学期第

12 周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并填写教务处统一印发的《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附件 1)，制定本学院关于转专业实施细则(含考核方案)，报教务处备案。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同意后在学校公布。

2. 学生申请。第 13 周，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山东英才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2) 交所在二级学院。每位学生限报一个专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一律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

3. 转出学院审核。第 14 周，转出学院对申请转出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将申请转专业学生申请表及成绩单汇总后报教务处复审。教务处根据学生所填志愿，将申请转专业名单及相关材料送达接收学院。

4. 接收学院考核。第 15 周，各接收学院按照公布的考核方式和程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经由二级学院讨论通过后，连同考核材料(包括《转专业学生考核成绩汇总表》(附件 3)、《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和面试过程影像资料等)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5. 教务处审核、公示和发布。第二学期第 1 周，教务处根据学生考核及期末考试成绩，结合各专业意见确定拟通过名单，并对拟转专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通过正式发文公布。

6. 新专业报到。第二学期第 2 周，经批准公布的转专业学生持申请表到接收学院报到。未被批准的学生在继续在原专业学

习。

第十条 在转专业手续办理过程中，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其他一切活动。无故旷课、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一条 转专业名单一经确定，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教务处对转专业成功的学生统一进行学籍变更手续。各有关学院、职能部门应做好学生课程改补选、成绩转换、学费缴纳、宿舍调整、档案转移等工作。

第十二条 教务处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第十三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原编订的学号不变，学生证等证件应做变更；涉及党、团组织关系的变化，学生本人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四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当完成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可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在原专业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由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依据学校《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进行认定。具体如下：

1. 学生转专业后，原已经修读合格的课程、所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经审核确认后，由教务处根据审核结果对学生成绩单进行规范化处理；不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可申请认定为通识选修课学分。

2. 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由学生自行报名参加学校组织的重修报名，通过跟班或自修重修方式完成

课程学习并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重修考试，考试合格可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三）转专业的学生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山东学院关于学生转专业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